



李小波 著

治安学范式研究

ON THE PARADIGM OF
PUBLIC ORDER POLICING SCIENCE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治安学范式研究

ON THE PARADIGM OF
PUBLIC ORDER POLICING SCIENCE

李小波 著

本书为2016年度公安部公安发展战略研究所研究成果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治安学范式研究 / 李小波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7.5

ISBN 978 - 7 - 5197 - 0799 - 6

I. ①治… II. ①李… III. ①治安管理—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035.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83211 号

治安学范式研究
ZHIANXUE FANSHI YANJIU

李小波 著

责任编辑 许 睿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法规出版分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9.5
字数 262 千
版本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0799 - 6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什么是治安学是困扰治安学理论界和治安实践的一个高难度课题,由于对这个问题回答得模棱两可,治安学常常被人讥讽为没有理论,其中被诟病最多的就是治安学没有基础理论。李小波博士的专著《治安学范式研究》就是从回答究竟什么是治安学这个问题开始,对治安学的一系列基本问题进行了探究,形成了一套自己的见解。这本专著可以说是目前为止最具理论深度的纯粹“治安学范式”作品,对推进治安学基础理论的建设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对于治安人来说,没有什么比重建治安秩序更能吸引人的了。治安秩序深植于社会生活的内在结构,它的每一些许变化都深刻地与社会生活紧密地联系着。毫无疑问,治安秩序是社会存在发展的基础,它的变化也正是社会变化的反映。因此,治安秩序不仅是社会存在发展的保障,其实也是社会存在发展的本身。

社会更替的本质其实就是秩序的更替。“秩序—失序—重建”是包括治安秩序在内的社会秩序发展的基本规律。社会秩序在每一次重建的过程中都吸纳了社会发展中的新内容,社会也因

此具有更加丰富的内容。越来越丰富的社会生活为新一轮的重建增加了挑战,也为具有丰富内容的新秩序带来了希望。随着我国现代化的加速发展,原有的社会秩序被破坏,这又唤起了治安人去重建具有我国特色的现代性治安秩序的激情。

重建不是恢复原来的秩序。重建治安秩序不可能再回到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那种“夜不闭户,路不拾遗”的状态,新的治安秩序建设时的社会生活已经发生了深刻变化,社会结构已经迥然不同。一句话,社会生活的丰富性、社会结构的复杂性使新的治安秩序重建必须具有现代性。

一个具有现代性特点的治安秩序的建立需要各方面的条件,在所有这些条件中有一个条件是需要治安人自己去创造准备的,那就是一套自己说得清楚的理论,即治安学独立的概念范畴和理论体系,也就是治安学自己的范式。如果没有自己的范式,建构几无可能。

那么治安学范式会涉及哪些内容呢?哪些问题是治安学基础理论必须要回答的呢?许多学者对这些问题应该说也做了一些探索,但总体上来说还是零星的,不成体系。李小波博士从治安学的学科史和实践史出发,指出治安学范式中六个最为重要的因素,依次是治安的本质、治安学的核心概念、治安学的根本核心矛盾、治安权、治安学的学科使命、治安学的概念体系,这六个方面对基础理论极为重要。有一点是我最为欣赏的,即他把治安学的思维方式贯穿于论文写作的始终,从而使本书读上去没有拼凑感,而是浑然有序的逻辑体。

有一个问题是治安学基础理论研究绕不开的,即破坏治安秩序行为的治理问题。恩格斯曾经指出对秩序破坏最严重的行为是犯罪。人类社会解决犯罪最大的优势在于人类社会可以建立一套体系来防控犯罪,而犯罪却不可能有一套体系。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非常需要类似政治学、社会学、法律学、犯罪学、管理学等学科那样的知识体系,来指导人们系统地防控破坏治安秩序行为的实践。一套体系中系统的理论阐述是核心因素,它是将各种因素整

合起来的黏合剂。可以说,这就是治安学理论发展的现实基础。

“治安”被称为“学”是个很晚的事情,它的产生是人们在维护治安秩序的实践中意识到必须建立一个体系才能解决问题的时候,越来越感觉需要不同于其他学科的一套理论(范式),没有这样成体系的理论就不可能有成体系的实践。治安学的应用性常常使人忽略治安学的理论研究,有些学者甚至觉得没有必要进行理论研究。其实,军事学、医学、法律学、管理学等无论是门类还是一级学科或者其下属的二级学科,都十分强调各自的应用性特点。为什么很少有人质疑他们的理论研究呢?我认为总的来说还是学科发展的时间太晚造成的。上述这些应用性很强的门类和学科也有一个发展过程,也是在具体的实践中人们遇到了需要系统地解决一些问题的时候意识到理论研究的重要性,其理论体系也是在解决一系列的实际问题中慢慢发展起来的。

同其他应用学科一样,治安学的理论不能人为臆造,也不能“闭门造车”,必须源自实践。当前,一些学者在具体教学实践中,时常困惑于这些理论是如何生成的。为说明这一问题,我们以治安学中的治安管理举例,治安管理包括人口管理、危险物品管理、场所管理、巡逻、堵截、治安案件查处等具体工作。那么这些工作有没有共同性呢?几乎没有人会否定。进一步问,这些共同性有没有变化?变化有没有规律?……所有这些问题答案都是肯定的。其实,所谓治安学的基础理论不是研究别的,就是研究这种共同性、这种变化以及这种变化的规律等问题。如果不研究这些问题会怎么样呢?事实证明,如果不研究这些问题人们就会在具体的实践中陷入困境,治安学几十年的发展证明了这种观点。

我国目前处在社会转型的关键历史时期,警务工作遇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一些高难度的问题使警务工作陷入了困境,摆脱困境的一条重要路径就是进行深入的理论研究。事实证明,凡是警务实践中遇到的困境一定是理论上没有说清楚。这种情况其实在经济社会领域经常发生,而每一次困境的摆脱都是以重大的理论创新为标志的。治安学的理论创新是一项十分艰辛的工作,非

常需要掌握先进的研究方法、拥有扎实理论功底的年轻人来担当。

李小波博士的学习经历为他能够挑战这样的理论难题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他本、硕、博都在公安大学治安学院学习,国内与治安有关的文献基本上他都了解,特别是中文文献都有仔细地阅研。他对学科建设的紧迫性深有体会。博士论文选择了这个题目后,他查阅了国内外关于学科建设的相关文献,对治安学的一些最基本的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在研究过程中他也遇到了很多“瓶颈”,我曾组织治安学院部分老师一起讨论,其中谢川豫、陈涌清、张小兵三位教授就一些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见解,为破解困扰治安学的问题做出了贡献。应该这样说,李小波博士的这本专著对治安学理论界的一系列基本问题做了系统的回答。从发展的角度来看,与其说是他回答了这些问题,不如说他提出了这些问题。事实上,对这些问题的每一次提出和回答都是对治安学理论发展的推进和贡献。

是为序。

宫志刚

2017年3月3日

摘 要

学科是内在的知识建制和外在的社会建制有机结合的知识规范体,内在的知识建制是学科存在的根本,外在的社会建制是学科发展的依据。一个学科独立与成熟的根本标志是学科拥有完整的知识建制和人才培养制度,即学科范式。学科范式是学科本质规定性的反映,是学科性质、价值、任务、研究范围等的总结,是学科的研究纲领,学科范式的内在规定性可以指导学科建设。

2011年,公安学被增列为法学门类下一级学科,治安学成为公安学下的二级学科。但是,与法学、管理学等成熟学科下的二级学科相比,治安学还存在对公安机关业务实践的路径依赖严重,学科理论性、系统性不强等问题,构建治安学范式并以此指导学科建设是推动学科发展的重要任务。学科范式包含较多内容,最为重要的是学科性质、学科任务、学科发展的动力机制、核心概念、概念体系、基本理论等内容,这些内容基本确定了学科的价值追求、所关注的知识领域、知识生产制度等重要问题。虽然这些方面不是学科范式的全部内容,但却是构成学科范式中最为

重要的内容。治安学范式的构建也应当着力解决这些问题。

治安的本质是社会控制,以秩序和安全作为自身的价值追求,治安的社会控制在治安学的学理上表述为治安秩序维护。因此,治安学是研究治安秩序维护及其规律的学科。这是从思维方式上建构的对治安学的基本认识,任何有关治安学的研究本质上都是围绕着治安秩序维护展开的,脱离这一主题的研究很可能造成研究的偏向。治安学的核心概念是治安秩序,治安秩序是治安学学科体系构建的原点,治安秩序由治安主体、治安规范、治安行为和治安客体四个要素构成。作为学科的核心概念,治安秩序本身是一个矛盾体,既包括有序的因素,也包括无序的因素,两者相互依存,在一定的时空条件下呈现出此消彼长的状态。治安是通过对社会的控制而追求的秩序和安全,这种控制与个人的自由之间存在冲突,这种内在的矛盾贯穿于人类社会发展的始终,也是治安学理论必须解决的问题。解决这一矛盾的根本路径是:通过良法的适度社会控制。

治安学是一个多学科交叉的应用型学科,学科的实践性体现为治安秩序维护。治安秩序维护应建立在对治安秩序形成诸要素的分析以及各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深入理解的基础上。治安秩序维护要具有整体性理念、过程化意识、法治化主导和综合化控制的思路。治安秩序维护是一个完整的过程,包括治安预防、治安控制、治安处置和治安重建四个环节。治安预防阶段侧重“秩序人”的培养、群防群治的开展,强调普遍性预防与针对性预防的结合;治安控制阶段强调及时发现制止违法犯罪,控制态势,减少失序造成的损失;治安处置阶段强调惩治违法犯罪行为,消解不安全因素;治安重建阶段侧重通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消除失序的根源,培养人们的理性自觉、公共精神和法治理念。同时,作为一项公共事务,治安秩序维护属于国家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要一定的策略和方法。治安权是治安秩序维护的合法性依据,是治安秩序维护的权能与力量。治安权分为国家治安权和社会治安权,在治安秩序维护中,两者要相互协调。另外,要规范治安权的行使,加强对

治安权的控制、监督和救济。治安学的概念体系是学科体系的“关键词”谱系,其是以治安秩序为核心构建起来的,从学科的范畴出发,这一体系包括本体论范畴、主体论范畴、客体论范畴、运行论范畴和价值论范畴。

目 录

绪 论 / 1

第一章 范式理论及其学科价值 / 11

一、范式理论的内涵及其评价 / 13

(一) 范式的概念及其内涵揭示 / 13

(二) 科学革命: 范式转换 / 16

(三) 对范式理论的评价 / 18

二、范式理论对社会科学领域的影响 / 20

(一) 范式理论在社会科学领域运用的可能性分析 / 20

(二) 范式理论在社会科学领域不同层面的理解 / 23

三、范式理论对学科的价值 / 29

(一) 范式建立是学科成熟的标志 / 29

(二) 范式为学科建设提供了“蓝本” / 32

(三) 范式为学科的规训提供了基本的“章程” / 33

本章小结 / 35

第二章 治安学的演进及其范式型构 / 38

一、治安学范式研究的必要性 / 40

(一) 治安学范式研究有助于学科地位的独立 / 40

(二) 治安学范式为治安学共同体发展指明了方向 / 43

(三) 治安学范式是治安学发展和知识生产的平台 / 45

二、治安学的演进:从公安业务经验总结到治安秩序维护的科学 / 46

(一) 前学科时期的研究:西方警学理论引进与理论总结 / 46

(二) 依托专业的学科发展与不同理论之间的竞争(1989—2011年) / 55

(三) 治安学二级学科地位确立后的学科范式研究(2011年至今) / 65

三、国外有关治安学的研究 / 69

(一) 西方警察科学的起源与发展 / 69

(二) 国外警察科学学历教育开展情况 / 71

(三) 国外警察科学中与治安学相关的理论进展 / 72

四、治安学范式的型构 / 75

(一) 治安学范式要素讨论 / 76

(二) 治安学研究方法在治安学范式中的重要性 / 78

(三) 构建治安学范式需要解决的六大基本问题 / 79

本章小结 / 81

第三章 治安的本质:社会控制 / 83

一、“治安”词义考察 / 84

(一) 古代治安的含义:治理且安宁 / 84

(二) 现代治安的含义:治安秩序抑或治安秩序的维护 / 87

二、治安学中“治安”的含义 / 90

(一) 从治安实践中探求:动词意义上的控制 / 90

(二)从研究对象与研究范围归纳:治安秩序维护活动 / 92

三、治安的本质分析 / 95

(一)治安的本质揭示:社会控制 / 95

(二)治安秩序与社会控制的内在联系 / 98

(三)治安的社会控制构成:主体、对象、目标、尺度和手段 / 102

四、社会控制视阈下的治安特性:阶级性、保守性、约束性和规范性 / 106

五、治安的控制功能对人类社会的作用:是人类安全、社会存在与文明延续的保障 / 109

本章小结 / 112

第四章 治安学的核心概念:治安秩序 / 114

一、治安秩序的含义 / 114

(一)秩序的本质:有条理、不紊乱的社会状态 / 115

(二)治安秩序的含义:有条理、不紊乱、无危险的状态 / 118

(三)治安秩序的特性 / 122

(四)治安秩序与其他秩序的关系 / 124

二、治安秩序的类型 / 125

(一)自生自发的治安秩序 / 125

(二)人为建构的治安秩序 / 127

三、治安秩序的构成要素 / 128

(一)相关观点评析 / 128

(二)治安主体 / 131

(三)治安规范 / 137

(四)治安行为 / 140

(五)治安客体 / 141

四、治安客体的类型 / 146

五、治安秩序的形成 / 147

(一)安全需求与社会选择的历史视角 / 147

(二)安全利益保障视角 / 151

(三)内部结构要素相互作用视角 / 154

本章小结 / 155

第五章 治安学的核心矛盾:秩序与自由 / 157

一、治安学内在的价值冲突:治安秩序与个体自由 / 158

(一)治安秩序的获得意味着对个体自由的限制 / 159

(二)个体自由对治安秩序具有天然的排斥性 / 164

二、治安学价值冲突之平衡 / 169

(一)治安秩序是个体自由的基础 / 169

(二)治安秩序服务于人类自由全面发展 / 172

(三)治安秩序与人类自由的协调统一:通过良法的适度社会控制 / 176

本章小结 / 180

第六章 治安学的学科使命:治安秩序维护 / 182

一、治安秩序维护的内涵分析 / 183

(一)治安学学科使命考察:为什么是“治安秩序维护” / 183

(二)治安秩序维护的内涵:公共事务治理 / 187

二、治安秩序维护的基本思路与策略 / 187

(一)治安秩序维护的基本思路:整体性理念、过程化意识、法治化主导和综合化控制 / 188

(二)治安秩序维护的基本策略:符合辩证法的“谋”与“术” / 195

三、治安秩序维护的过程性分析 / 198

(一)治安预防:以秩序人培养为中心的普遍预防与重点预防相结合 / 198

(二)治安控制:发现与制止、干预与减损 / 204

(三)治安处置:惩治危害行为与消解危险因素 / 209

(四)治安重建:完善与优化治安秩序的构成要素 / 215

本章小结 / 223

第七章 治安秩序维护的合法性依据:治安权 / 225

一、治安权研究的必要性分析 / 226

(一) 治安权是学科基础理论的重要内容 / 227

(二) 治安权是小共同体治安秩序维护的依据 / 227

(三) 治安权是政治统治与社会管理的保障 / 229

二、治安权的概念与特性 / 231

(一) 治安权的内涵分析:维护治安秩序的权能与力量 / 231

(二) 治安权的特性:主体利益性、强制约束性和多重职能性 / 234

三、治安权的类型 / 236

(一) 国家治安权:以国家暴力为后盾的维护治安秩序的权能 / 236

(二) 社会治安权:传统习俗和小共同体维护治安秩序的权能 / 237

四、社会治安权与国家治安权异同 / 242

(一) 社会治安权与国家治安权之同:同源、同值 / 242

(二) 社会治安权与国家治安权之异:主体、适用范围、强制性不同 / 242

五、治安权的实施 / 244

(一) 国家治安权的实施:建构在科层体制上的法治化运行机制 / 245

(二) 社会治安权的实施:依附于传统和小共同体的非正式控制 / 248

六、治安权的合理化运用 / 250

(一) 国家治安权与社会治安权的分工与协同 / 250

(二) 治安权力的控制:规范化与救济 / 251

本章小结 / 252

第八章 治安学的概念体系 / 254

一、概念体系对学科范式构建的重要意义 / 255

(一) 概念的形成与知识群落的建立 / 256

(二) 概念体系是学科范式构建的基本元素 / 257

二、前学科时期:以“治安管理”为核心概念体系 / 259

三、常规科学时期:以“治安秩序”为核心的概念体系建构 / 262

(一)“治安秩序”为核心概念构建学科概念体系的可行性 / 263

(二)以范畴为基础的概念体系构建 / 267

本章小结 / 271

结 论 / 273

参考文献 / 279

致 谢 / 290

后 记 / 294

绪 论

一、研究的背景

2011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修订《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公安学被增列为法学门类下的一级学科,但是公安学一级学科未在目录内设置二级学科。2015年12月,根据教育部《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实施细则》,公安大学通过自主设置的办法将治安学、侦查学、公安管理学和犯罪学列为公安学下目录外二级学科。由此,治安学作为一个学科取得了合法身份,获得了应有的社会建制。但是,获得国家承认并不代表一定能得到整个学界的承认,特别是对学科而言,社会建制仅仅说明该学科所研究的知识领域对社会发展需求的重要性,不能代表该学科知识建制的完善性和成熟度一定能够获得学界认可。换言之,拥有学科要求的完备知识样态并获得同行承认是学科独立的根本,学科发展应由内定外,走内涵式发展道路。作为一个新生学科,治安学的发展应当积极利用二级学科平台,加强基础理论研究,使学科能够有效地获得学界的承认,这需要利用成熟的理论指导治安学发展,对学科现状